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予以豁免。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参加会议的董事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在协议约定金额及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该 3 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此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号。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二路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C 座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7[010]号。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日